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王垣濤

失 蹤 人 李秀金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李秀金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○○0號
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
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
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偉庭